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966,000 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的公司副总裁聂志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1,500 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聂志勇；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聂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96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所得的所有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前期股权质押借款的本息；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1,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聂志勇先生 2015 年 4 月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聂志勇先生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9 月 14 日，聂志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56,000 股，增持金额约 2,052,920 元；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的增持金额合计为 40,333,419.8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聂志勇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聂志勇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